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事宜公告如下:

中国光大(集团)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3320.7818 万股(其中发起法人股 2454 万股,原 STAO 系统法人股 620.798 万股,1999 年度红股 245.9838 万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55%。2000 年 9 月 5 日,中国光大(集团)总公司与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本公司第五大股东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以本公司 1999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3 元人民币作为转让价格,转让中国光大(集团)总公司所持 3074.798 万股海南航空国有法人股。同时经双方协商,中国光大(集团)总公司将放弃享有 1999 年度本公司每 10 股送 0.8 股红股和派发现金红利 1 元所应领取的 245.9838 万股红股和 307.4398 万元红利,该部分红股和红利将由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在受让时同时享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,中国光大(集团)总公司不再承担股东义务。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将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825.3018 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98%,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此项股权转让事宜需获财政部批准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 000 年九月二十六日